

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13 年度校際交流互訪活動

學生徵選辦法暨報名表

本校將於 **113 年 5 月 8 日(三)~5 月 10 日(五)**至 **澎湖縣白沙鄉後寮國小**進行校際交流互訪活動，參加學生以 34 人為原則，凡本校有意願、能配合相關義務且經家長同意的 4~5 年級同學皆可報名。(本報名表可從學校網站直接下載)。

● **行程說明：**(行程待標案決標後確認)

5/8(三)松山機場集合出發—北環島之旅(大果葉玄武岩、二崁聚落、通樑古榕、跨海大橋)—現代摩西分海-奎壁山—福朋喜來登飯店

5/9(四)歧頭碼頭—東海七景島(員貝文房四寶、島嶼大峽谷、南面掛嶼、小白沙嶼、雞善嶼、澎湖灘、鳥嶼)—福朋喜來登飯店

5/10(五)後寮國小迎賓曲、環境及特色環境教育、才藝交流、校訂課程文化體驗活動—媽宮古蹟文化巡禮—返回松山機場由家長接回

● **徵選對象：**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，預計錄取 34 位學生。

● **報名時間：**即日起至 2 月 26 日(一)上午 8:30 止，持報名表至學務處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● **面試時間：**若報名人數超過 34 人，

依報名表審核，另行通知於 2 月 27 日(二)早自習或中午面試。

● **報名費用：**每人新臺幣 14,800 元 (待確定錄取，憑錄取通知繳費)

● **徵選內容項目：**

1. 書面報名表(基本資料/參加動機自述/獲獎參考)

2. 面試內容:自我介紹 1 分鐘(含班級、姓名，參加動機)，問答 2 分鐘。

● **評分標準：**

1. 書面報名內容(包含審核排序/動機自述/獲獎參考/導師推薦)

2. 面試表現(包含基本禮儀，如:服裝整齊、秩序、準時報到、應答內容、應對進退)

● **審核排序請詳見報名表。**

● **注意配合事項：**

一、參與交流學生應有獨立思考表達意見能力，並擁有良善的人際互動關係，且願意配合團體規範及手機使用規定。

二、預計 2 月 29 日(四)公佈錄取名單，並發下錄取通知暨家長同意書。

三、經錄取後需參加「學生行前會議」及「行前準備活動」，活動時間另行通知學生。

四、錄取之學生需在老師指導下準備**交流感恩卡片及交流表演節目**，以利交流當天活動。

五、活動後需完成**回饋學習單一份**。

* 本活動聯絡人：麗湖國小學務處訓育組許芝綺老師，2634-3888 轉 122。

113 年度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『校際交流活動』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

班 級	年 班	學生姓名	
家裡電話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家長手機		家長簽名	
參加動機自述 (請學生自行填寫 想參加校際交流的 原因及目的)			
備註	<p>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加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未參加過 「112 年度屏東泰武國小校際交流」</p> <p>◎109~112 學年度曾經榮獲下列表揚：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班級榮譽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班級模範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禮儀楷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孝親楷模。</p> <p>◎109~112 學年度校隊或代表本校參加教育局與教育部辦理之比賽者： (可複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游泳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扯鈴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體操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桌球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合唱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直笛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多語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_____</p> <p>◎109~112 學年度代表班級參加本校辦理之校內比賽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比賽項目及成績為_____。</p>		
導師推薦 及簽名	<p>請導師勾選以下表現優良推薦原因：(可複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準時不遲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擁有良善的人際互動關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能遵守團體規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學習態度佳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特別推薦原因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導師簽名：(_____)</p>		

* 有意願參加者，請於 2 月 26 日 (一) 8:30 前，先將報名表交給學務處，逾時即不受理報名。(暫時不需繳交費用，待確定錄取，憑錄取通知繳費)

* 若超出預定錄取名額，依下列資格排序篩選：

1. 未曾參與「112 年度屏東泰武國小校際交流」的學生，且符合備註欄得獎項目優先。
2. 導師特別推薦且表現優良者。
3. 面試表現優良者。

收件人： _____ 收件時間： _____

(此欄由學務處老師填寫)